

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樂路72-2號
公司電話：(06)265-878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77
2. 大陸投資資訊	67~79
3. 主要股東資訊	67、80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淨額為3,690,112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8%，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592,889仟元，約占個體資產總額8%，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另抽樣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56,884仟元及1,044,761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6%及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1,321仟元及207,416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3%及1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262仟元及19,950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1%及(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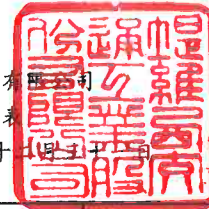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96,703	4	\$1,138,83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5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906	-	3,34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	-	1,9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048,959	5	835,42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2,638,247	13	2,737,10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311,925	2	282,721	1
130x	存貨	四/六.5	1,592,889	8	1,453,23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575	-	208,1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20,204	32	6,661,280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89,724	-	106,4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5,135,101	25	4,494,27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6,368,284	32	6,047,58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511,346	3	656,653	3
1780	無形資產		43,451	-	40,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247,378	1	345,61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55,203	7	1,112,850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115	-	38,6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82,602	68	12,842,974	66
1xxx	資產總計		\$20,302,806	100	\$19,504,2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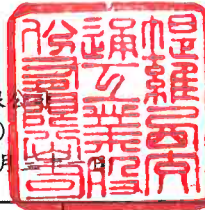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400,000	2	\$6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7,598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304,421	2	267,44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647,800	8	1,577,63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734,297	4	704,80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611,406	3	510,6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98,475	-	309,5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39,730	-	33,09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9	597,038	3	821,20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803	2	449,48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37,568	24	5,323,803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	4,816,084	24	4,353,122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47,274	-	38,8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384,476	2	502,39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53,799	-	109,788	1
2670	存入保證金		374	-	4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02,007	26	5,004,604	26
2xxx	負債總計		10,139,575	50	10,328,407	53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128,979	15	3,128,979	16
3120	特別股股本		300,000	1	300,000	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	2,582,447	13	2,580,384	1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0,881	5	924,1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742	1	153,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6,955	15	2,364,095	12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830)	-	(262,43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947)	-	(7,306)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1	(5,996)	-	(5,996)	-
3xxx	權益總計		10,163,231	50	9,175,847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02,806	100	\$19,504,2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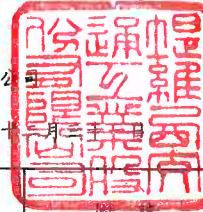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13,374,748	100	\$12,664,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4.15/七	(10,507,290)	(79)	(10,060,582)	(79)
5900	營業毛利		2,867,458	21	2,603,589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0,693)	(6)	(870,259)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0,549	7	690,283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87,314	22	2,423,613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14.15/七				
6100	推銷費用		(458,747)	(3)	(425,234)	(3)
6200	管理費用		(361,351)	(3)	(317,1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235)	(3)	(316,9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20)	-	(4,684)	-
	營業費用合計		(1,196,953)	(9)	(1,064,029)	(8)
6900	營業利益		1,690,361	13	1,359,58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57,967	-	45,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49,236	2	(17,7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00,782)	(1)	(93,2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49,732)	-	31,7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689	1	(33,868)	-
7900	稅前淨利		1,847,050	14	1,325,71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302,964)	(2)	(232,582)	(2)
8200	本期淨利		1,544,086	12	1,093,13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62	-	(22,4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71)	-	(132,13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934)	-	29,7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32)	-	4,4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028	1	15,5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979	-	(41,9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401)	-	5,2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031	1	(141,4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1,117	13	\$951,686	8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76		\$3.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74		\$3.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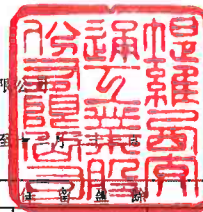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300,000	\$2,578,522	\$829,612	\$343,972	\$1,824,416	\$(241,318)	\$87,328	\$(5,996)	8,845,515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525	-	(94,52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9,982)	189,98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3,216)	-	-	-	(563,216)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60,000)	-	-	-	(60,000)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1,093,134	-	-	-	1,093,134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96)	(21,118)	(94,634)	-	(141,4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7,438	(21,118)	(94,634)	-	951,68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691	-	-	-	-	-	-	1,691
T1	其他	-	-	171	-	-	-	-	-	-	17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300,000	\$2,580,384	\$924,137	\$153,990	\$2,364,095	\$(262,436)	\$(7,306)	\$(5,996)	\$9,175,847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300,000	\$2,580,384	\$924,137	\$153,990	\$2,364,095	\$(262,436)	\$(7,306)	\$(5,996)	\$9,175,84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744	-	(106,74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5,752	(115,75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5,796)	-	-	-	(625,796)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60,000)	-	-	-	(60,000)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1,544,086	-	-	-	1,544,086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282	165,606	(58,857)	-	127,0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4,368	165,606	(58,857)	-	1,671,11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80	-	-	-	-	-	-	1,8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216)	-	3,216	-	-
T1	其他	-	-	183	-	-	-	-	-	-	18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300,000	\$2,582,447	\$1,030,881	\$269,742	\$3,016,955	\$(96,830)	\$(62,947)	\$(5,996)	\$10,163,2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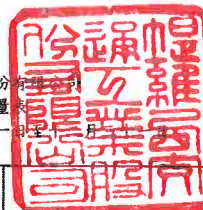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47,050	\$1,325,7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6,983)	(325,30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9,825	80,490
A20100	折舊費用	1,299,994	1,277,1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9,316)	(1,181,906)
A20200	攤銷費用	20,841	21,2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	2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620	4,6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488)	(21,021)
A20900	利息費用	100,782	93,2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2	-
A21200	利息收入	(24,847)	(9,6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23)
A21300	股利收入	(4,368)	(2,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5,553)	(1,448,0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9,732	(31,7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1)	(2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1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0,693	870,25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0	1,000,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0,549)	(690,2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0,000)	(650,000)
A29000	其他項目	(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499,95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9	(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76,198	1,964,59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38	2,9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7,403)	(2,758,96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8	(3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8)	(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1,160)	116,7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301)	(39,9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8,849	33,5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5,796)	(623,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794	(134,045)	C09900	逾期股利領回	183	17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9,656)	9,6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227)	(1,607,4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593	(54,59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598	(5,0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2,129)	(83,76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6,974	1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832	1,222,5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0,161	135,5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703	\$1,138,8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493	28,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9,038	14,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678)	160,3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327)	(12,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6,883	3,162,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47	9,6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804	82,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645)	(109,8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3,238)	(173,4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4,651	2,971,7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5～10年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 7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二十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機車燈及相關零件設備，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72	\$1,960
活期存款	729,161	852,742
定期存款	65,470	82,820
附買回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	201,310
合 計	<u>\$796,703</u>	<u>\$1,138,83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330	\$49,10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394	57,394
合 計	<u>\$89,724</u>	<u>\$106,495</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368仟元及2,942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2,920	\$3,359
減：備抵損失	(14)	(18)
小計	2,906	3,34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958
減：備抵損失	-	(9)
小計	-	1,949
合計	\$2,906	\$5,29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221,757	\$990,596
減：備抵損失	(172,798)	(155,173)
小計	1,048,959	835,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8,552	2,737,401
減：備抵損失	(305)	(297)
小計	2,638,247	2,737,104
合計	\$3,687,206	\$3,572,52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752,587	\$626,825
在 製 品	72,508	54,071
製 成 品	732,858	745,109
商 品	34,936	27,228
合 計	<u>\$1,592,889</u>	<u>\$1,453,23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507,290仟元及10,060,58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6,449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03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40,318	100.00%	\$38,236	100.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140,192	100.00%	208,157	100.00%
CONTEK CO., LTD.	36,324	100.00%	37,011	100.00%
SUPRA-ATOMIC CO., LTD.	1,575,640	100.00%	1,345,031	100.00%
儒億科技(股)公司	442,617	72.10%	389,423	72.10%
BESTE MOTOR CO., LTD.	1,354,241	100.00%	1,075,213	100.00%
INNOVA HOLDING CORP.	1,255,179	100.00%	1,110,835	100.00%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73,804	60.00%	77,002	60.00%
小 計	<u>4,918,315</u>		<u>4,280,908</u>	
投資關聯企業：				
溢源實業(股)公司	216,786	15.66%	213,365	15.66%
合 計	<u>\$5,135,101</u>		<u>\$4,494,27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1,321仟元及207,41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262仟元及19,950仟元，其中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256,884仟元及1,044,761仟元。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堤福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940仟股。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465	\$12,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65	\$12,10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731,049	\$10,567	\$1,783,405	\$1,477,675	\$11,162,820	\$142,621	\$189,710	\$569,643	\$-	\$16,067,490
增添	227,138	-	5,290	70,047	1,170,264	6,597	17,479	103,437	7,023	1,607,275
處分	-	-	(2,628)	(77,581)	(1,259,109)	-	(10,860)	(41,633)	-	(1,391,811)
其他變動	-	-	5,986	-	-	-	-	-	(5,986)	-
113.12.31	<u>\$958,187</u>	<u>\$10,567</u>	<u>\$1,792,053</u>	<u>\$1,470,141</u>	<u>\$11,073,975</u>	<u>\$149,218</u>	<u>\$196,329</u>	<u>\$631,447</u>	<u>\$1,037</u>	<u>\$16,282,954</u>
112.1.1	\$731,049	\$9,716	\$1,787,547	\$1,430,106	\$11,326,972	\$142,621	\$176,267	\$603,105	\$-	\$16,207,383
增添	-	-	2,955	72,844	987,977	-	14,670	18,249	4,401	1,101,096
處分	-	-	(9,669)	(25,275)	(1,152,129)	-	(1,227)	(52,689)	-	(1,240,989)
其他變動	-	851	2,572	-	-	-	-	978	(4,401)	-
112.12.31	<u>\$731,049</u>	<u>\$10,567</u>	<u>\$1,783,405</u>	<u>\$1,477,675</u>	<u>\$11,162,820</u>	<u>\$142,621</u>	<u>\$189,710</u>	<u>\$569,643</u>	<u>\$-</u>	<u>\$16,067,490</u>
折舊及減損：										
113.1.1	\$-	\$6,156	\$897,756	\$1,194,421	\$7,279,061	\$135,993	\$118,186	\$388,334	\$-	\$10,019,907
折舊	-	814	44,177	64,626	1,119,061	3,012	16,091	37,620	-	1,285,401
處分	-	-	(2,628)	(77,249)	(1,259,108)	-	(10,360)	(41,293)	-	(1,390,638)
113.12.31	<u>\$-</u>	<u>\$6,970</u>	<u>\$939,305</u>	<u>\$1,181,798</u>	<u>\$7,139,014</u>	<u>\$139,005</u>	<u>\$123,917</u>	<u>\$384,661</u>	<u>\$-</u>	<u>\$9,914,670</u>
112.1.1	\$-	\$5,260	\$862,046	\$1,161,229	\$7,328,693	\$132,452	\$102,844	\$404,415	\$-	\$9,996,939
折舊	-	896	45,378	58,467	1,102,497	3,541	16,481	36,609	-	1,263,869
處分	-	-	(9,668)	(25,275)	(1,152,129)	-	(1,139)	(52,690)	-	(1,240,901)
112.12.31	<u>\$-</u>	<u>\$6,156</u>	<u>\$897,756</u>	<u>\$1,194,421</u>	<u>\$7,279,061</u>	<u>\$135,993</u>	<u>\$118,186</u>	<u>\$388,334</u>	<u>\$-</u>	<u>\$10,019,907</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958,187</u>	<u>\$3,597</u>	<u>\$852,748</u>	<u>\$288,343</u>	<u>\$3,934,961</u>	<u>\$10,213</u>	<u>\$72,412</u>	<u>\$246,786</u>	<u>\$1,037</u>	<u>\$6,368,284</u>
112.12.31	<u>\$731,049</u>	<u>\$4,411</u>	<u>\$885,649</u>	<u>\$283,254</u>	<u>\$3,883,759</u>	<u>\$6,628</u>	<u>\$71,524</u>	<u>\$181,309</u>	<u>\$-</u>	<u>\$6,047,58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609	\$15,48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61%~2.01%	1.45%~1.7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000	\$650,000
利率區間	1.83%~1.95%	1.70%~1.77%

9.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借款	\$1,000,000	\$700,000
信用借款	4,413,122	4,474,327
小計	5,413,122	5,174,327
減：一年內到期	(597,038)	(821,205)
合計	\$4,816,084	\$4,353,122
借款區間	108.07.01~ 118.08.15	108.07.01~ 118.08.15
利率區間	1.34%~1.97%	1.20%~1.88%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與指定銀行簽訂專案貸款合約，訂定契約條件及規範事項並依核定函規定完成。

(3) 前述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641仟元及41,16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808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26	\$1,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97	1,034
合 計	<u>\$2,223</u>	<u>\$2,24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3,362	\$390,454	\$371,2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9,563)	(280,666)	(271,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53,799</u>	<u>\$109,788</u>	<u>\$99,4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371,299	\$(271,863)	\$99,43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12	-	1,212
利息費用(收入)	3,862	(2,828)	1,034
小計	<u>5,074</u>	<u>(2,828)</u>	<u>2,24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4,183	-	24,1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97)	(1,697)
小計	<u>24,183</u>	<u>(1,697)</u>	<u>22,486</u>
支付之福利	(10,102)	10,102	-
雇主提撥數	-	(14,380)	(14,380)
112.12.31	390,454	(280,666)	109,78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6	-	1,026
利息費用(收入)	4,256	(3,059)	1,197
小計	<u>5,282</u>	<u>(3,059)</u>	<u>2,22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276	-	2,27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4,937)	(24,937)
小計	<u>2,276</u>	<u>(24,937)</u>	<u>(22,661)</u>
支付之福利	(14,650)	14,650	-
雇主提撥數	-	(35,551)	(35,551)
113.12.31	<u>\$383,362</u>	<u>\$(329,563)</u>	<u>\$53,799</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39%	1.0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
折現率減少0.5%	-	-	728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66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均為3,128,979仟元，均為312,898仟股，已發行特別股股本均為300,000仟元，均為30,000仟股。

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並訂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發行股數為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元，本次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1. 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股息：甲種特別股年利率為4%(五年期IRS利率0.64275%+固定加碼利率3.357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4.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於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
5.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派予特別股。
6. 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7.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第1—2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8.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9.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10.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11.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發行普通股	\$1,023,509	\$1,023,509
發行特別股	1,195,878	1,195,878
小計	2,219,387	2,219,387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3,530	73,53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6,623	14,743
其 他	4,547	4,364
合 計	\$2,582,447	\$2,580,38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堤福投資(股)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5,996仟元，股數均為940仟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6,115	\$106,744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109,965)	115,7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8,694	625,796	每股3.0元	每股2.0元
特別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每股2.0元	每股2.0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374,748	\$12,664,1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13,374,748	\$12,664,17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13)	\$(17)
應收帳款	17,633	4,701
合 計	<u>\$17,620</u>	<u>\$4,684</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31,633	\$183,044	\$-	\$1,017	\$147,535	\$3,863,229
損失率	0%~1%	1%~8%	-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0,243)	(14,322)	-	(1,017)	(147,535)	(173,117)
合 計	<u>\$3,521,390</u>	<u>\$168,722</u>	<u>\$-</u>	<u>\$-</u>	<u>\$-</u>	<u>\$3,690,112</u>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10,712	\$75,045	\$22	\$-	\$147,535	\$3,733,314
損失率	0%~1%	1%~5%	3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080)	(3,875)	(7)	-	(147,535)	(155,497)
合 計	<u>\$3,506,632</u>	<u>\$71,170</u>	<u>\$15</u>	<u>\$-</u>	<u>\$-</u>	<u>\$3,577,817</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1.1	\$27	\$155,470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3)	17,633
113.12.31	<u>\$14</u>	<u>\$173,103</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44	\$150,770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7)	4,700
112.12.31	<u>\$27</u>	<u>\$155,470</u>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411,175	\$624,564
房屋及建築	100,171	32,089
合 計	<u>\$511,346</u>	<u>\$656,65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5,262仟元及0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39,730	\$33,094
非 流 動	384,476	502,393
合 計	<u>\$424,206</u>	<u>\$535,48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560	\$562
房屋及建築	14,033	12,716
合 計	<u>\$14,593</u>	<u>\$13,27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231	\$5,30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30	831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資產租賃之費用)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4,767仟元及53,486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6,562	\$418,280	\$1,054,842	\$612,908	\$366,378	\$979,286
勞健保費用	74,810	41,683	116,493	71,190	39,902	111,092
退休金費用	27,283	18,581	45,864	25,609	17,797	43,406
董事酬金	-	24,000	24,000	-	18,000	18,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248	22,589	67,837	38,692	18,660	57,352
折舊費用	1,222,436	77,558	1,299,994	1,205,991	71,156	1,277,147
攤銷費用	10,042	10,799	20,841	9,286	11,985	21,271

A.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53人及1,6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81仟元及730仟元
-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41仟元及600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7%
- (4) 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最多為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酬金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6,000仟元及24,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6,000仟元及24,0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24,847	\$9,678
租金收入	8,713	7,228
股利收入	4,368	2,942
其他收入－其他	20,039	25,460
合 計	<u>\$57,967</u>	<u>\$45,308</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41	\$21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70,446	21,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	(20,171)	(26,247)
其他支出	(3,680)	(13,341)
合 計	<u>\$249,236</u>	<u>\$(17,762)</u>

(3)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4,377)	\$(85,8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05)	(7,394)
合 計	<u>\$(100,782)</u>	<u>\$(93,206)</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62	\$(4,532)	\$18,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71)	-	(16,7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934)	-	(39,9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1,028	(30,205)	120,8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979	(11,196)	44,783
合 計	<u>\$172,964</u>	<u>\$(45,933)</u>	<u>\$127,03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487)	\$4,497	\$(17,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133)	-	(132,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793	-	29,7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557	(3,112)	12,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954)	8,391	(33,563)
合 計	<u>\$(151,224)</u>	<u>\$9,776</u>	<u>\$(141,448)</u>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5,240	\$308,5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038)	(14,79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60,762	(61,178)
所得稅費用	<u>\$302,964</u>	<u>\$232,5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32	\$ (4,4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05	3,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1,196	(8,3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5,933</u>	<u>\$(9,77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47,050	\$1,325,716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9,410	\$265,1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2,072)	(30,07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053	29,07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0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038)	(14,79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09)	(18,8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02,964	\$232,58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25,797	\$(34,354)	\$-	\$(8,557)
備抵損失超限	29,965	(20,825)	-	9,140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67	3,290	-	16,4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4,258	-	(41,401)	22,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02)	1,622	-	1,52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4,567	(3,976)	-	170,59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7,605	503	-	8,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959	(6,668)	(4,532)	10,759
折舊財稅差異	2,287	(354)	-	1,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6,013	-	-	6,0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0,762)</u>	<u>\$(45,9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06,799</u>			<u>\$200,1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5,618</u>			<u>\$247,3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819)</u>			<u>\$(47,274)</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二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193)	\$28,990	\$-	\$25,797
備抵損失超限	29,361	604	-	29,965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73	(606)	-	13,1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8,979	-	5,279	64,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010	(1,112)	-	(102)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8,581	35,986	-	174,567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7,145	460	-	7,6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887	(2,425)	4,497	21,959
折舊財稅差異	3,005	(718)	-	2,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6,014	(1)	-	6,0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1,178</u>	<u>\$9,7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5,845</u>			<u>\$306,7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7,755</u>			<u>\$345,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1,910)</u>			<u>\$(38,819)</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44,086	\$1,093,134
特別股股利(仟元)	(60,000)	(60,0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仟元)	1,484,086	1,033,1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6	\$3.31
	113年度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44,086	\$1,093,134
特別股股利(仟元)	(60,000)	(60,0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仟元)	1,484,086	1,033,1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858	1,0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2,816	313,0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4.74	\$3.3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儒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溢源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翊驊國際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5,220,183	\$5,389,365
TYC EUROPE B.V.	2,579,378	2,198,063
其 他	299,387	207,967
小 計	8,098,948	7,795,395
其他關係人	66,134	71,751
合 計	\$8,165,082	\$7,867,146

本公司售予部分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主要係依美國OEM價格×0.24為參考售價而訂定，收款條件為T/T135天；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429,159	\$392,143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321,393	284,735
其 他	73,976	40,272
小 計	824,528	717,15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	331,248	349,237
其 他	3,031	2,178
小 計	334,279	351,415
其他關係人		
富添工業(股)公司	869,680	867,014
其 他	203,462	213,532
小 計	1,073,142	1,080,546
合 計	\$2,231,949	\$2,149,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富添工業(股)公司	\$-	\$1,958
減：備抵損失	-	(9)
淨 額	\$-	\$1,94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1,908,165	\$2,304,985
TYC EUROPE B.V.	467,742	248,044
其 他	242,565	164,796
小 計	2,618,472	2,717,825
其他關係人	20,080	19,576
合 計	2,638,552	2,737,401
減：備抵損失	(305)	(297)
淨 額	\$2,638,247	\$2,737,104

5.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6,957	\$4,570
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	342
其他關係人	64	12
合 計	7,021	4,924
減：備抵損失	(668)	(151)
淨 額	\$6,353	\$4,773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161,374	\$147,351
其 他	118,814	104,629
小 計	280,188	251,98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	139,798	130,231
其 他	186	201
小 計	139,984	130,432
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7	-
其他關係人		
富添工業(股)公司	292,283	299,162
其 他	21,835	23,230
小 計	314,118	322,392
合 計	\$734,297	\$704,80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重大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68,832	\$233,636
儒億科技(股)公司	57,514	16,384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60,045	36,333
小計	386,391	286,353
其他關係人	14,710	15,894
合 計	\$401,101	\$302,247

8.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3,274	\$199,257
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133,590	-
合 計	\$136,864	\$199,257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7,382	\$42,985
退職後福利	642	615
合 計	\$48,024	\$43,6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1,590	\$161,59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19,308	229,098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10,488	16,450	土地承租擔保金
合 計	\$391,386	\$407,13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T.I.T. INTERNATIONAL CO., LTD.取得借款額度，開立Stand-by L/C美金1,000仟元為其保證。
2. 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8,000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獲悉HYUNDAI MOTOR COMPANY及KIA CORPORATION向美國加州法院主張本公司及子公司GENERA侵害其專利編號第478、931號等車燈專利，並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獲悉其起訴內容後，已與子公司GENERA共同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止，依目前所得資訊尚無法評估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就VarrocCorp Holding BV與Varroc Engineering Limited違反過度管理協議及保密協議等約定，提出仲裁聲請並同時聲請臨時救濟，請求其為一定行為及相關損害賠償等。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接獲國際商會(ICC)國際仲裁院作出部分終局仲裁判斷，認定VarrocCorp Holding BV與Varroc Engineering Limited違反股東協議與合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之子公司Beste Motor Co., Ltd.依股東協議有權收買VarrocCorp Holding BV所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Beste Motor Co., Ltd.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擬取得VarrocCorp Holding BV所持有之合資公司50%股權。
2. 美國加州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裁判全數駁回美商Pilot Inc.(Pilot)就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Genera Corporation暨其員工間關於經銷合約等商業爭議於美國境內所提之訴訟，美國訴訟已告確定。Pilot復就同一爭議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付仲裁，本公司及子公司Genera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接獲SIAC作出之終局仲裁判斷，依該仲裁結果Genera Corporation需賠償Pilot Inc.所受損害共美金17,718,220元(含利息)。同時，Pilot Inc.需賠償Genera Corporation所受損害美金100,000元。
上述相關損害賠償淨額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依仲裁結果估列入帳。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24	106,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94,631	1,136,87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906	5,2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87,206	3,572,527
其他應收款	311,925	282,72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95	20,282
小計	4,811,663	5,017,692
合計	\$4,901,387	\$5,124,696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7,598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650,000
應付款項	3,297,924	3,060,5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13,122	5,174,327
租賃負債	424,206	535,48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	482
小計	9,535,626	9,420,808
合計	\$9,543,224	\$9,420,80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分別將減少/增加31,161仟元及36,149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分別將減少/增加5,894仟元及4,044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19仟元及4,88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仟元及49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49%及83.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1,014,745	\$4,781,542	\$180,283	\$-	\$5,976,570
應付款項	3,297,924	-	-	-	3,297,924
租賃負債(註)	45,712	86,474	72,242	257,800	462,228
112.12.31					
借款	\$1,493,173	\$4,181,730	\$214,625	\$72,885	\$5,962,413
應付款項	3,060,512	-	-	-	3,060,512
租賃負債(註)	40,502	80,035	80,035	387,207	587,779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到期期間				
	短於五年	五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204,428	\$250,660	\$3,600	\$3,540	\$462,228
112.12.31	\$200,572	\$145,317	\$241,890	\$-	\$587,77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含一年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3.1.1	\$650,000	\$-	\$5,174,327	\$482	\$535,487	\$6,360,296
現金流量	(250,000)	-	238,795	(108)	(34,301)	(45,614)
非現金之變動	-	-	-	-	(76,980)	(76,980)
113.12.31	<u>\$400,000</u>	<u>\$-</u>	<u>\$5,413,122</u>	<u>\$374</u>	<u>\$424,206</u>	<u>\$6,237,702</u>
112.1.1	\$300,000	\$499,952	\$5,968,699	\$575	\$575,440	\$7,344,666
現金流量	350,000	(499,952)	(794,372)	(93)	(39,953)	(984,370)
112.12.31	<u>\$650,000</u>	<u>\$-</u>	<u>\$5,174,327</u>	<u>\$482</u>	<u>\$535,487</u>	<u>\$6,360,29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3,000仟元	113年10月17日至114年3月11日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0仟元	112年12月01日至113年1月25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330	\$-	\$57,394	\$89,724
之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598	-	7,598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09	\$-	\$5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101	-	57,394	106,495
之權益工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57,39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3.12.31	\$57,394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206,48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090)
112.12.31	\$57,39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 將減少/增加 7,227 仟元

112.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 將減少/增加 5,602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862	32.735	\$3,399,923
歐元	17,371	33.94	589,572
人民幣	109,682	4.453	488,41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740	32.79	4,221,385
越南盾	58,113,386	0.00127	73,80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44	32.835	\$283,826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495	30.655	\$3,877,704
歐元	11,971	33.78	404,380
人民幣	39,836	4.302	171,37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187	30.71	3,568,103
越南盾	61,601,600	0.00125	77,0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44	30.76	\$262,813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70,446 仟元及 21,610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十二.8。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9)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360,085 (USD 11,000 仟元)	\$98,205 (USD 3,000 仟元)	\$3,274 (USD 100 仟元)	5.00%	2	\$-	營運週轉	\$-	-	\$-	\$2,032,646 (註2)	\$4,065,292 (註3)	-
0	本公司	大茂偉瑞柯 車燈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67,180 (CNY 60,000 仟元)	267,180 (CNY 60,000 仟元)	133,590 (CNY 30,000 仟元)	4.00%	2	-	營運週轉	-	-	-	2,032,646 (註2)	4,065,292 (註3)	-
1	SUPRA- ATOMIC CO., LTD.	昆山堤維西 節能照明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9,462 (USD 900 仟元)	29,462 (USD 900 仟元)	29,462 (USD 900 仟元)	5.00%	2	-	營運週轉	-	-	-	1,902,357 (註4)	1,902,357 (註5)	-
2	常州大茂精 密模具有限 公司	昆山堤維西 節能照明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3,359 (CNY 3,000 仟元)	13,359 (CNY 3,000 仟元)	13,359 (CNY 3,000 仟元)	3.50%	2	-	營運週轉	-	-	-	372,921 (CNY83,746 仟元) (註4)	372,921 (CNY83,746 仟元) (註5)	-
2	常州大茂精 密模具有限 公司	大茂偉瑞柯 車燈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6,795 (CNY 15,000 仟元)	62,342 (CNY 14,000 仟元)	62,342 (CNY 14,000 仟元)	4.00%	2	-	營運週轉	-	-	-	74,584 (CNY 16,749 仟元) (註4)	149,168 (CNY 33,498 仟元) (註5)	-
3	GENERA CORPORA TION	W & W REAL PROPERTY, INC.	其他應 收款	是	65,470 (USD 2,000 仟元)	65,470 (USD 2,000 仟元)	65,470 (USD 2,000 仟元)	6.50%	2	-	營運週轉	-	-	-	2,183,981 (USD 66,717 仟元) (註4)	2,183,981 (USD 66,717 仟元) (註5)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5)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7)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8)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9)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10)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735。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45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6)	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1)、(2)	\$2,032,646	\$621,965 (USD 19,000 仟元)	\$621,965 (USD 19,000 仟元)	\$360,085 (USD 11,000 仟元)	無	6.12%	\$4,065,292	Y	N	Y
0	本公司	W & W REAL PROPERTY, INC.	(2)	2,032,646	252,060 (USD 7,700 仟元)	244,458 (USD 7,468 仟元)	244,458 (USD 7,468 仟元)	無	2.41%	4,065,292	Y	N	N
0	本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1)、(2)	2,032,646	163,675 (USD 5,000 仟元)	163,675 (USD 5,000 仟元)	130,940 (USD 4,000 仟元)	無	1.61%	4,065,292	Y	N	N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係依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 7)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73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722	\$43,157	19.59%	\$43,157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	13,327	18.00%	13,327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湛積(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9,999	910	7.90%	910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704	32,330	0.82%	32,330	無擔保或質押
堤源投資(股)公司	上櫃股票-謚源實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914	38,152	2.51%	-	無擔保或質押 (註2)
堤福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707	59,389	-	59,389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5,070	77,904	1.98%	77,904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5,220,183	39.03%	T/T 135 天	價格依美國 OEM 價格×0.24 為參考售價而訂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1,908,165	49.39%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579,378	19.29%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467,742	12.11%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74,891	1.31%	T/T 15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9,704	0.77%	-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01,192	0.76%	T/T 12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10,687	5.45%	-
	儒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429,159	5.24%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61,374	6.01%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321,393	3.93%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30,398	1.13%	-
	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 貨	869,680	10.62%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92,283	10.88%	-
	溢源實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31,248	4.05%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39,798	5.20%	-
	翊驊國際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95,752	2.39%	月結 2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7,348	0.65%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儒億科技(股)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447,451	20.48%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70,476	37.62%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331,473	45.30%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47,570	25.71%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77,706	52.65%	T/T 90 天	無		應付帳款 16,322	15.94%	-
GENERA CORPORATION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5,412,410	83.64%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1,718,498	84.81%	-
TYC EUROPE B.V.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2,579,378	99.99%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437,383	100.00%	-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308,220	86.27%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224,484	86.31%	-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00,767	44.12%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211,077	74.26%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08,165	2.48	\$74,685	已加強催收	\$458,373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467,742	7.21	-	-	9,432	-
	昆山堤維西節能 照明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0,687	0.58	176,254	已加強催收	31,245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3,730	\$313,730	27,923,401	72.10%	\$442,617	\$76,448	\$55,119	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台灣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943	10,943	3,820	100.00%	40,318	2,082	2,082	子公司
	堤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40,076 (註 4)	40,076	7,550 (註 4)	100.00%	140,192	35,802	33,922	子公司 (註 3)
	SUPRA-ATOMIC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483,005	3,319,282	59,786,060	100.00%	1,575,640	132,800	132,800	子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641,449	384,099	22,072,000	100.00%	1,354,241	(22,572)	(22,572)	子公司
	CONTEK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73,690	73,690	2,436,000	100.00%	36,324	(1,428)	(1,428)	子公司
	謐源實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26,986	126,986	5,617,854	15.66%	216,786	96,057	17,4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981,456	745,370	6,279	100.00%	1,255,179	(251,628)	(251,628)	子公司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88,740	88,740	-	60.00%	73,804	(7,934)	(4,760)	子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TSM TECH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5,592	1	1	孫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276,640	276,640	1,126,500	50.00%	311,514	129,487	64,744	合資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堤福投資 (股)公司	迪比恩科技(股)公 司	台灣	模具製造及國 際貿易業務	\$25,500 (註 5)	\$25,500	3,000,000 (註 5)	50.00%	\$96,996	\$62,228	\$31,114	孫公司
SUPRA- ATOMIC CO., LTD .	EUROPILO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70,075 (USD 14,360 仟元)	470,075 (USD 14,360 仟元)	14,359,821	100.00%	942,626	186,679	186,679	孫公司
	MOTOR-CURI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30,711 (USD 3,993 仟元)	61,967 (USD 1,893 仟元)	3,993,400	100.00%	209,927	29,832	29,832	孫公司
	SPARK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601,265 (USD 48,916 仟元)	1,601,265 (USD 48,916 仟元)	30,915,717	100.00%	186,708	(128,860)	(128,860)	孫公司
	EUROLIT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679,513 (USD 20,758 仟元)	679,513 (USD 20,758 仟元)	10,984,582	100.00%	210,644	(1,379)	(1,379)	孫公司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225,446 (USD 6,887 仟元)	225,446 (USD 6,887 仟元)	6,887,000	100.00%	375,013	42,610	42,610	孫公司
EUROPILOT CO., LTD.	TYC EUROPE B.V.	Hene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銷售車燈具	470,075 (USD 14,360 仟元)	470,075 (USD 14,360 仟元)	120,000	100.00%	942,626	186,675	186,675	曾孫公司
EUROLITE CO., LTD.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照 明燈具及機動 車日用製品等	679,513 (USD 20,758 仟元)	679,513 (USD 20,758 仟元)	3,694,860	99.98%	210,644	(1,386)	(1,386)	曾孫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BESTE MOTOR CO., LTD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460,647 (USD 14,072 仟元)	\$460,647 (USD 14,072 仟元)	14,072,000	50.00%	\$1,340,406	\$64,029	\$32,015	合資公司
CONTEK CO., LTD.	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81,838 (USD 2,500 仟元)	81,838 (USD 2,500 仟元)	2,500,000	25.00%	37,562	(6,046)	(1,512)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MOTOR- CURIO	JNS AUTOTECH (THAI) CO., LTD.	Thailand	有關汽車零 配件之生產	53,031 (USD 1,620 仟元)	-	-	30.00%	51,297	(6,346)	(1,904)	採權益法
INNOVA HOLDING CORP.	GENERA CORPOR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 燈、汽車零 配件	405,554 (USD 12,389 仟元)	405,554 (USD 12,389 仟元)	12,388,505	100.00%	2,183,981 (USD 66,717 仟元)	269,671 (USD 8,238 仟元)	269,671 (USD 8,238 仟元)	孫公司
	W&W REAL PROPERTY, INC.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售 房地產	32,735 (USD 1,000 仟元)	32,735 (USD 1,000 仟元)	1,000,000	100.00%	130,449 (USD 3,985 仟元)	6,842 (USD 209 仟元)	6,842 (USD 209 仟元)	孫公司
	TYC AMERICAS AUTO PARTS COMPANY LLC	Delaware, U.S.A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238,966 (USD 7,300 仟元)	-	-	100.00%	142,365 (USD 4,349 仟元)	(96,601) (USD(2,951) 仟元)	(96,601) (USD(2,951) 仟元)	孫公司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之淨額。

(註 2)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另溢源係以 18.17%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扣除視為庫藏股金額後之淨額，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扣除母公司發放之股利收入後之淨額。

(註 4)堤福減資退回其盈餘轉增資之股款予堤維西 30,000 仟元。

(註 5)迪比恩辦理減資退回其盈餘轉增資之股款予堤福 30,000 仟元。

(註 6)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73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從事汽、機車燈具之 生產	\$883,845 (USD 27,000 仟元)	(一)VARROC TYC CORPORATION	\$416,717 (USD 12,730 仟元)	\$-	\$-	\$416,717 (USD 12,730 仟元)	\$58,821	50%	\$29,411	\$2,680,686	\$548,770 (USD16,764 仟元)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精密模具之生產、銷 售自產產品	211,697 (USD 6,467 仟元)	(一)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211,697 (USD 6,467 仟元)	-	-	211,697 (USD 6,467 仟元)	42,530	100%	42,530	375,013	60,003 (USD1,833 仟元)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 發有限公司	工業造型與產品設 計	8,327 (CNY 1,870 仟元)	(一)SPARKING CO., LTD.	5,434 (USD 166 仟元)	-	-	5,434 (USD 166 仟元)	(14,269)	30%	(4,281)	8,851	-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配件之 生產	533,581 (USD 16,300 仟元)	(一)MOTOR-CURIO CO., LTD.	65,470 (USD 2,000 仟元)	-	-	65,470 (USD 2,000 仟元)	154,313	20%	30,863	158,016	99,187 (USD3,030 仟元)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組裝各 種高效節能燈具及 配件	982,050 (USD 30,000 仟元)	(一)SPARKING CO., LTD.	1,407,605 (USD 43,000 仟元)	163,675 (USD 5,000 仟元)	-	1,571,280 (USD 48,000 仟元)	(124,583)	100%	(124,583)	177,857	-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 有限公司	高效節能燈之研製 及生產	14,731 (USD 450 仟元)	(二)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	-	-	-	-	30%	-	-	-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 司	從事汽車零配件之 生產	229,145 (USD 7,000 仟元)	(一)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57,286 (USD 1,750 仟元)	-	-	57,286 (USD 1,750 仟元)	(2,553) (USD(78) 仟元)	25%	(655) (USD (20) 仟元)	43,276 USD 1,322 仟元	-
江蘇帝標工業科技有 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配件之 生產	196,410 (USD 6,000 仟元)	(一)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24,551 (USD 750 仟元)	-	-	24,551 (USD 750 仟元)	(3,634) (USD(111) 仟元)	25%	(917) (USD (28) 仟元)	68,252 USD 2,085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40,574 (USD83,720仟元)	\$2,665,644 (USD 81,431仟元)	(註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 (三)其他方式

(註 2)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 3)依 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註 4)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735。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45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74,649,044	21.77%
億亨投資(股)公司	57,420,654	16.7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五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7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9,362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3,208,880	432,393	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為1：32.735
	人民幣 32,185,777	143,323	人民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4.453
	歐元 1,537,972	52,199	歐元兌換台幣匯率為1：33.94
	新加坡幣 428,265	10,295	新加坡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24.04
	日幣 16,362,830	3,402	日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0.2079
	英鎊 199,723	8,187	英鎊兌換台幣匯率為1：40.99
小 計		729,161	
定期存款	美金 2,000,000	65,470	
合 計		\$796,70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美金 5,299,127	\$173,467	1. 美金兌換台幣匯
B 客 戶	美金 4,135,197	122,338 (註)	率為1：32.735
C 客 戶	歐元 2,347,641	79,679	歐元兌換台幣匯
D 客 戶	美金 2,406,103	78,764	率為1：33.94
其 他		767,509	
小 計		1,221,757	2. 其他客戶餘額均
減：備抵損失		(172,798)	未超過本科目餘
淨 額		\$1,048,959	額之5%。

註：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100%備抵損失，台幣帳面金額依原始匯率29.584計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ENERA CORPORATION	美金 58,291,279	\$1,908,165	1. 美金兌換台幣匯
TYC EUROPE B.V.	歐元 12,368,246	419,779	率為1：32.735
	美金 1,465,197	47,963	歐元兌換台幣匯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313,600	210,687	率為1：33.94
其 他		51,958	人民幣兌換台幣
小 計		2,638,552	匯率為1：4.453
減：備抵損失		(305)	2. 其他客戶餘額均
淨 額		\$2,638,247	未超過本科目餘
			額之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792,511	\$792,511	1. 左列存貨中並無提 供擔保之情事。
在 製 品		72,508	72,508	
製 成 品		775,056	953,792	2. 存貨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之比較係採逐 項比較法。
商 品		35,096	52,033	
小 計		1,675,171	\$1,870,8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282)		
合 計		\$1,592,88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60,010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過
代 付 款	主係代付模修款及代付 廠商客訴款	31,193	本項目餘額5%。
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修繕費、保險 費	29,460	
其 他		7,912	
合 計		<u>\$128,57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儒億科技(股)公司	27,923,401	\$389,423		\$65,374 (註1) 3,750 (註2) 155 (註5) 183 (註6)		\$(13,962) (註3) (2,306) (註4)	27,923,401	72.10%	\$442,617	16.33	\$455,890	無	
堤源投資(股)公司	3,820	38,236		2,082 (註1)			3,820	100.00%	40,318	10,554.44	40,318	無	
堤福投資(股)公司	10,550	208,157		31,368 (註1) 1,997 (註5) 1,880 (註7)		(33,430) (註3) (39,780) (註4) (30,000) (註8)	7,550	100.00%	140,192	32,191.07	243,043	無	
溢源實業(股)公司	5,617,854	213,365		17,465 (註1)		(14,044) (註3)	5,617,854	15.66%	216,786	46.80	262,916	無	
CONTEK CO., LTD.	2,436,000	37,011		741 (註2)		(1,428) (註1)	2,436,000	100.00%	36,324	14.91	36,324	無	
INNOVA HOLDING CORP.	5,549	1,110,835		123,592 (註2) 236,086 (註9) 36,075 (註6)		(251,409) (註1)	6,279	100.00%	1,255,179	USD 9,534.54	USD 59,867	無	
SUPRA-ATOMIC CO., LTD.	69,199,060	1,345,031		114,148 (註1) 33,403 (註2) 213,547 (註9)		(16,666) (註6) (113,823) (註8)	59,786,060	100.00%	1,575,640	31.82	1,902,357	無	
BESTE MOTOR CO., LTD.	14,072,000	1,075,213		44,249 (註2) 257,350 (註9)		(22,571) (註1)	22,072,000	100.00%	1,354,241	61.36	1,354,241	無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	77,002		1,272 (註2) 291 (註6)		(4,761) (註1)	-	60.00%	73,804	-	-	無	
合 計		<u>\$4,494,273</u>		<u>\$1,185,008</u>		<u>\$(544,180)</u>			<u>\$5,135,101</u>				

註1：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發放現金股利。

註4：依持股比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5：依持股比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6：順流交易沖銷。

註7：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調整數。

註8：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註9：現金增資。

註10：減資彌補虧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627,374	\$3,148	\$(219,117)	\$411,405	
房屋及建築	95,668	82,114	(35,454)	142,328	
合 計	<u>\$723,042</u>	<u>\$85,262</u>	<u>\$(254,571)</u>	<u>\$553,733</u>	
累計折舊					
土 地	\$2,810	\$560	\$(3,140)	\$230	
房屋及建築	63,579	14,033	(35,455)	42,157	
合 計	<u>\$66,389</u>	<u>\$14,593</u>	<u>\$(38,595)</u>	<u>\$42,38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質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彰銀延平	\$100,000	113/10/18~114/03/18	1.83%	無	
信用借款	北富銀港都	100,000	113/10/25~114/01/21	1.95%	無	
信用借款	上海台南	100,000	113/12/17~114/02/17	1.89%	無	
信用借款	大華台北	100,000	113/12/04~114/01/03	1.88%	無	
合 計		<u>\$400,00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廠 商		\$111,607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
B 廠 商		81,562	
C 廠 商		34,016	
D 廠 商		24,849	
E 廠 商		23,436	
F 廠 商		17,726	
其 他		11,225	
合 計		<u>\$304,42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廠 商		\$109,019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
B 廠 商		96,568	
其 他		1,442,213	
合 計		<u>\$1,647,80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富添工業(股)公司		\$292,283	1.美金兌換台幣匯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374	率為1：32.835
謚源實業(股)公司	美金 4,193,149	137,682	2.其他各戶餘額均
		2,116	未超過本科目餘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美金 1,496,644	49,142	額之5%。
其 他		91,700	
合 計		<u>\$734,29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過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7,094	本項目餘額5%。
應付員工酬勞		121,656	
應付費用	主係工程帳款	114,627	
其 他	主係模具款	121,9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主係模具款	26,119	
合 計		<u>\$611,40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收款	主係預收模具款	\$220,234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
合約負債	主係預收貨款	137,188	
其 他	主係代收運費	39,381	
合 計		<u>\$396,80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一年內到期金額	一年後到期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品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50,000	108/07/01-115/09/15	1.83%	無	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290,000	113/07/31-115/07/31	1.96%	無	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	100,000	113/07/31-115/07/31	1.96%	有	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1,205	371,084	108/08/09-118/08/15	1.38%~1.88%	無	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113/09/12-115/09/12	1.96%	無	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900,000	113/09/12-115/09/12	1.88%	有	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0	112/07/15-115/07/15	1.94%	無	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75,000	110/07/06-115/06/15	1.60%	無	寬限期2年，期滿每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	630,000	113/04/14-115/04/14	1.88%~1.92%	無	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	700,000	113/7/17-115/7/17	1.85%~1.89%	無	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45,833	-	109/07/24-114/07/24	1.34%~1.54%	無	自112年8月15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113/2/23~115/2/23	1.93%	無	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	113/11/20-115/11/20	1.93%	無	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400,000	113/5/7~115/5/6	1.92%	無	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0	113/5/31~115/5/31	1.97%	無	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合 計		<u>\$597,038</u>	<u>\$4,816,084</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5～20年	1.42%-1.63%	\$322,714	
房屋及建築		3～20年	1.42%-1.76%	101,492	
小 計				424,206	
減：列為流動部分				(39,7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4,47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汽機車車燈	\$11,234,330	其他所含單項金額皆未達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 係出售水箱、風扇及車用設備等。
汽機車燈零件	366,627	
其 他	1,773,791	
合 計	\$13,374,74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654,566	
加：本期進料	4,237,768	
盤盈	182	
減：期末存料	(792,511)	
報廢	(22,748)	
出售原料	(338,155)	
轉列其他	(102,829)	
本期耗用	3,636,273	
直接人工	488,527	
製造費用	2,095,986	
製造成本	6,220,786	
加：期初在製品	54,072	
減：期末在製品	(72,508)	
轉列其他	(33,435)	
製成品成本	6,168,915	
加：期初製成品	782,993	
本期進貨	2,282,956	
其他轉入	36	
減：期末製成品	(775,056)	
盤虧	(198)	
報廢	(5,351)	
其他轉出	(3,720)	
營業成本—自製	8,450,57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27,435	
加：本期進貨	1,664,941	
盤盈	34	
減：期末存貨	(35,096)	
報廢	(2)	
其他轉出	(12)	
營業成本—外購	1,657,300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338,155	
存貨報廢損失	28,101	
存貨盤(盈)虧淨額	(18)	
存貨跌價	16,449	
其他	16,728	
營業成本合計	\$10,507,29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115,731	\$167,123	\$159,426	\$-	\$442,280
運 費	44,960	34	1,606	-	46,6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7,620	17,620
折 舊	25,884	46,161	5,513	-	77,558
研 究 費	-	-	82,866	-	82,866
佣金支出	34,090	-	-	-	34,090
進出口費用	83,735	-	-	-	83,735
勞 務 費	12,017	20,750	768	-	33,535
認 證 費	32,094	-	192	-	32,286
電腦軟體使用費	43	10,101	20,460	-	30,604
其他費用	110,193	117,182	88,404	-	315,779
合 計	<u>\$458,747</u>	<u>\$361,351</u>	<u>\$359,235</u>	<u>\$17,620</u>	<u>\$1,196,95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5%。